**110年度**

**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

中華民國110年4月

目錄

[一、 緣起與目的 1](#_Toc66205112)

[二、 辦理單位 1](#_Toc66205113)

[三、 申請資格 1](#_Toc66205114)

[四、 收件方式 1](#_Toc66205115)

[五、 申請規定 1](#_Toc66205116)

[六、 評選作業 2](#_Toc66205117)

[七、 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如附件 3](#_Toc66205118)

[八、 注意事項 3](#_Toc66205119)

[附件1 申請表 7](#_Toc66205121)

[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8](#_Toc66205122)

[附件3 申請簡報大綱 9](#_Toc66205123)

[附件4 規劃書 10](#_Toc66205124)

[附件5 合約書 14](#_Toc66205125)

# 緣起與目的

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南部與東部商業服務業接軌轉型發展趨勢，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110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工作 (以下簡稱本輔導案)，輔導業者結合美學設計、品牌價值與商業科技等創新經營模式。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

# 申請資格

1. 申請單位須為南部及東部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 轄內，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營業項目為餐飲、批發、零售或生活服務業之中小企業。
2. 每1申請單位以申請1案為限。
3. 108-109年連續2年曾受本計畫輔導之業者，或近3年內以同樣輔導內容申請政府其他計畫，均不得申請本計畫。

# 收件方式

1. 收件期限：自110年4月1日(四)起至110年4月30日(五) 17:00截止。
2. 收件方式：採線上申請。

線上收件：至「南部商業服務業知識分享平台」網站（<http://csia-st.cdri.org.tw/>），進行線上申請。

1. 聯絡窗口：

楊 程管理師 電話:(07)222-3999分機131；email: jojoyang@cdri.org.tw。

林冠宇研究員 電話:(07)222-3999分機102；email: Jameslin@cdri.org.tw。

# 申請規定

1. 遴選名額：預計遴選20案進行輔導；實際輔導案數，依據評選會議決議辦理。
2.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得就數位轉型、設計美學、創意行銷、產品/服務創新等項目申請輔導：

1. 數位轉型：係指商業服務業者導入數位科技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益，如導入線上支付系統、外送平台、智慧服務、多媒體應用等，提升企業營運數位優化。
2. 設計美學：係指企業對於氛圍營造、門市佈置、餐飲美學、菜單設計、產品包裝等，創造精緻商業視覺，滿足顧客消費體驗需求，強化企業品牌意象。
3. 創意行銷：係指企業以創意或數位方式，如虛實整合模式或社群媒體行銷，強化品牌行銷，提升顧客關係管理。
4. 產品/服務創新：係指企業透過商品轉型開發、產品轉型升級、服務模式創新等，提升企業價值與市場競爭優勢。
5. 輔導款：
6. 每案輔導款新臺幣8萬元(含稅)，如申請輔導款金額低於8萬元者，依評選會議決議辦理。
7. 輔導款分二期支付予申請單位：第1期款為輔導款之50%，簽約後，申請單位將發票或收據送達輔導單位後30日內撥付；第 2 期款為輔導款之50%，計畫結案後，申請單位將發票或收據送達輔導單位後30日內撥付。

# 評選作業

1. 由輔導單位召開評選會議，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
2. 評選會議採視訊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臨場評選，申請單位進行8分鐘簡報及12分鐘詢答。
3. 簡報順序由輔導單位依收件時間進行排序。
4. 評選方式採用序位法，申請案件之最終核定金額，依本計畫審查決議為準。
5. 評分項目如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權重** |
| 計畫創新性 | 計畫內容具有創新亮點，如數位轉型、設計美學、創意行銷、產品/服務創新等項目具體明確。 | 30% |
| 執行可行性 | 計畫執行方式可行，執行步驟、方法與時程具體明確。 | 30% |
| 成果發展性 | 計畫成果具延續性，能自主運作、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 30% |
| 簡報 | 簡報內容及答詢 | 10% |
| 合計 | 100% |

# 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如附件

#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輔導單位得駁回申請、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輔導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輔導款。申請單位如有違法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 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者或違反承諾書之承諾事項者。
2. 無正當理由停止、未依規劃簡報(書)或延遲工作項目，且未能於本輔導案期限內改善者。
3. 輔導款之使用違反使用限制，或挪作本輔導案目的以外之用途。

# 附件

一、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

| 階段流程 | 相關說明 | 應繳交文件 |
| --- | --- | --- |
| 1. 申請階段：自110年4月1日(四)起至110年4月30日(五)止。
 | 1. 依本申請須知四規定提出申請。
2. 可由主辦單位(<https://www.moea.gov.tw/>) 焦點消息或南部商業服務業知識分享平台網站（http://csia-st.cdri.org.tw/）(以下簡稱平台網站)活動訊息查詢相關資訊。
 | 請至南部商業服務業知識分享平台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規劃簡報pdf檔。(如需簡報範本可至平台網站下載。) |
| 1. 審查及評選階段：

110年5月中旬前。 | 1. 輔導單位針對申請單位應繳交文件進行審查，如填寫有疏漏之處，輔導單位將通知補正，接獲通知2日內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未取得評選資格。
2. 輔導單位於110年5月中旬前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會議採視訊辦理為原則。申請單位以通訊軟體進行8分鐘簡報及12分鐘詢答；必要時得申請臨場評選。
 |  |
| 1. 評選結果通知與簽約階段：110年5月底前通知評選結果
 | 1. 評選結果於110年5月底前由輔導單位公告於平台網站並函文通知正取與備取之申請單位。
2. 正取申請單位應於110年6月中旬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成簡報及規劃書，並送輔導單位，經認可後，辦理簽約作業：完成簽約後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撥付第一期款。
3. 未於時限內繳交修正後簡報、規劃書或完成簽約者，得視同放棄資格，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
 | 1. 修正後規劃簡報
2. 規劃書(附件4)
3. 申請單位用印後之合約書(附件5)
4. 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
 |
| 1. 輔導階段
 | 1. 申請單位須配合輔導單位進行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輔導案執行進度。
2. 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執行或未辦理變更，以致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經輔導單位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輔導單位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輔導款。
3. 申請單位提出之輔導案內容如遇執行上重大困難，應於110年8月31日前向輔導單位提出計畫變更。
 |  |
| 1. 驗收與結案階段
 | 1. 結案審查會議暫定於110年11月下旬由輔導單位召開，由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
2. 申請單位提交修正後結案簡報與結案報告書，予輔導單位確認後，即完成結案，將撥付第二期款。
3. 結案後，申請單位須積極配合問卷調查、積極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配合辦理必要的推廣活動。
 | 1. 結案報告書
2. 結案簡報
3. 第二期款發票或收據

(如需結案報告書及結案簡報範本可至平台網站下載。) |

註:其餘應配合事項，依本申請須知、附件、合約規定辦理。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或不足之處，由輔導單位網站公告辦理；如有不明確或具爭議時，由輔導單位解釋。

二、配合事項

申請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1. 於各階段流程所提送資料，需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自行放棄或撤回者亦同)。
2. 應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輔導單位聯繫、溝通及協調等事宜。
3. 需配合問卷調查以及出席主辦或輔導單位邀請參加之活動，以達到本輔導案成果擴散之目標。
4. 執行本輔導案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合法程序辦理。核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撥付原則如下表：

|  |
| --- |
| **撥付原則** |
| 第一期款(50%) | 申請單位依本申請須知規定與輔導單位完成簽約後，檢具發票或收據1 份送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統一編號48902416)撥付50%輔導款。 |
| 第二期款(50%) | 經結案審查會議同意結案，申請單位提交修正後結案簡報與報告書，經輔導單位認可後，並檢具以下文件，即完成結案，將撥付50%輔導款。1. 申請單位發票或收據 1 份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統一編號48902416)1. 修正後結案報告書
2. 修正後結案簡報
 |

# 附件1 申請表

110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申請表

|  |  |  |
| --- | --- | --- |
| **一、申請輔導案資料** | 申請編號 | （請勿填寫） |
| 輔導案名稱 |  |
| 申請項目(可複選) | □數位轉型 □設計美學 □創意行銷 □產品/服務創新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行動電話 |  | Line ID |  |
| 電子信箱 |  |
| **二、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 單位名稱(全銜) |  | 統一編號 |  |
| 設立日期 |  | 登記資本額 |  仟元 | 員工人數 | 人 |
| 單位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前一年度營業額 |  元 |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  |
| 產業或領域別(可複選) | □餐飲 □批發 □零售 □生活服務  |
| **三、承諾書：**1. 申請單位保證近3年內未以同樣輔導內容申請政府其他計畫。
2.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3年內若曾執行政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
5. 申請單位保證所有繳交給輔導單位之資料均無不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資料不實或有侵害情事者，願負一切責任。
6. 申請單位同意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供輔導單位辦理「110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使用。
7. 違反上述承諾事項，輔導單位得視情節輕重，駁回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輔導款。
 |
| **申請單位印章** | **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
|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
|  |

# 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受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辦理「110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110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基於本院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本院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

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

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1. 蒐集方式

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1. 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1.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本院聯絡人：楊專員，電話：(07)222-3999#131，E-mail：Jojoyang@cdri.org.tw，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本人已知悉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附件3 申請簡報大綱

建議申請單位提供之簡報，應包含以下內容。

1. **企業簡介**
2. **申請目的與創新亮點**
3. **執行內容、時程規劃與查核點**
4. **人力規劃與預估經費**
5. **預期效益**

# 附件4 規劃書

110 年度

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

規劃書

**＜輔導案名稱＞**

 **輔導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項目：**□數位轉型 □設計美學 □創意行銷 □產品/服務創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壹、概況**

* 1. **申請單位**
		+ 1. **基本資料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名稱** |  |
| **代表人（負責人）** |  | **成立日期** |  |
| **計畫主持人** |  | **職稱** |  |
| **資本額** |  | **統一編號** |  |
| **員工人數** |  | **電話** |  | **傳 真** |  |
| **網址** |  |
| **地址** |  |
| **經營現況** |
| **經營理念** |  |
| **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
| **商品/服務特色** |  |
| **109年營業額** |  |

* + - 1. **過去重要實績（如：得獎紀錄、認證標章、獲政府補助或獎勵計畫）**

|  |  |
| --- | --- |
| 年度 | 重要實績 |
|  |  |
|  |  |
|  |  |

* + - 1. **近 3 年所申請之政府計畫差異說明**
				1. **近 3 年曾經參與政府其他相關計畫**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執行年度 | 年度計畫經費（元） |
| 民國107 年 | 民國108 年 | 民國109 年 |
| 政府補助款 | 計畫總經費 | 政府補助款 | 計畫總經費 | 政府補助款 | 計畫總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10年度申請（或執行中）政府其他相關計**畫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申請計畫名稱 | 申請中/執行中 | 計畫經費（元） |
| 政府補助款 | 計畫總經費 |
|  |  |  |  |  |
|  |  |  |  |  |

* + - * 1. **本案申請內容與 108 年至110年間所申請政府計**畫**之差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前 | 次 | 本 | 次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內容 |  |  |

* + - 1. **本輔導案參與人員表**（可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職稱 | 本業年資 | 參與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 |
| 1 |  |  |  |  |
| 2 |  |  |  |  |

1. **執行內容**
	1. **項目及作法** (不限字數)
	2. **實施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 1. **預定實施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6 | 110/7 | 110/8 | 110/9 | 110/10 | 110/11 |
| A（工作項目 xxxxx） | \*A1 |  |  |  |  |  |
| （工作項目 xxxxx） |  | \*A2 |  |  |  |  |
| B（工作項目 xxxxx） |  |  |  | \*B1 |  |  |
| C（工作項目 xxxxx） |  |  |  |  |  | \*C1 |

 **※各工作項目，至少應有 一項查核點。** ( 表 格 內 容 請 自 行 增 減 )

* + - 1. **預定查核點**

|  |  |  |
| --- | --- | --- |
| 查核點編號 | 預定完成日期 | 查核點敘述※請以量化表示 |
| A1 |  |  |
|  |  |  |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依序編列，查核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分析為原則，並以數據或明確量化指標表示之。( 表 格 內 容 請 自 行 增 減 )

 （2）請與上述「1、預定實施進度」表格內容配合填寫。

 （3）每一工作項目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每一查核點皆須註明查核日期。

* 1. **預估經費**

|  |  |  |
| --- | --- | --- |
| **項目** | **自籌款(元)** | **輔導款(元)** |
| A（工作項目 xxxxx）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1. **預期輔導效益**
	1. **質化效益**

(請針對計畫創新、成果發展、執行成效等進行說明)

* 1. **量化效益**

(請 描 述 輔 導 後 預 期 投 入 金 額 、 營 運 模 式 、 營 業 額 提 升比率 、 增 聘 員 工 人 數 等 量 化 數 據 ， 表 格 內 容 請 自 行 增 減。以下計算說明提供參考。 )

|  |  |  |
| --- | --- | --- |
| **項目** | **效益** | **計算說明** |
| 增加營業額  | 元 | *如109年6-11月營業額180萬與108年6-11月營業額150萬比較，增加營業額30萬元* |
| 增加營業額比例(與109年6-11月比較) | % | *如(180萬-150萬)/150萬\*100%=20%* |
| 衍生服務項目 | 項 | *如衍生以下服務:線上刷卡與匯款功能、會員資料建檔、網站英日文介紹服務、品牌直營網購服務、海外配送服務等* |
| 促成額外投資額 | 元 | *如新增50萬元投資額進行商品生產* |
| 降低成本 | 元 | *如運用網站購物車與自動回覆功能節省1個人力，每月節省24,000元* |
| 增加就業人數 | 人 | *如內場增聘2人、外場增聘早班晚班各1人共2人* |
| 展店數量 | 店 | *如店面數量6間，輔導後新增至10間，新增展店數量4間* |
| 增加粉絲團人數 | 人 |  |
|  |  |  |

# 附件5 合約書

合約編號：

（由商研院填寫）

**110 年度**

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

合約書(範本)

**（由輔導單位與申請單位共同簽訂）**

輔導案名稱：

輔導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110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案**

**合約書(範本)**

|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參加由甲方執行經濟部商業司「110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之輔導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輔導，現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 第1條： | 輔導案工作內容、時程及經費估算如\_\_\_\_\_\_\_\_\_\_\_\_\_\_輔導規劃書 |
| 第2條： | 輔導期間本合約自核定日起生效，輔導期間自民國110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30日止。 |
| 第3條： | 權利義務1. 乙方須提供聯絡窗口人員及聯絡方式，以利計畫執行及管理。
2. 乙方於輔導期間須配合甲方2次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
3.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提出結案報告及簡報資料，並參與甲方辦理之結案審查會議。
4. 其餘應配合事項，依本輔導案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或不足之處，依相關規定或甲方網站公告辦理；如有不明確或具爭議時，以甲方解釋認定為準。
 |
| 第4條： | 本輔導案經費1. 本案輔導款計新臺幣\_\_\_\_\_\_\_\_\_\_\_元整(含稅)。

二、付款方式 甲方及乙方完成簽約後，甲方應依下列規定分2期支付輔導款予乙方指定帳戶：* 1. 第1期款：甲方應於完成簽約後，乙方將第1期款發票或收據送達甲方30日內，撥付輔導款之50%，計新台幣\_\_\_\_\_\_\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2. 第2期款：甲方應於乙方提出結案報告及簡報，並於結案審查通過後，乙方將第2期款發票或收據送達甲方30日內，撥付輔導款之50%，計新臺幣\_\_\_\_\_\_\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
| 第5條：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輔導款。1.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執行，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2. 執行內容與規劃書不符事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3. 執行進度或成果未通過審核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4. 乙方自行變更規劃書，而未事前獲甲方同意變更。
5. 乙方破產、解散或遭撤銷登記。
6. 乙方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商業司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7. 與法令規定之強制或禁止事項相違背。
8. 其他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經甲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
9. 其他經甲方認定有違背本輔導案精神或影響計畫進度。
10. 乙方違反申請時所提出承諾書中之各款聲明事項。
 |
| 第6條： | 本合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換文方式修改之。 |
| 第7條： | 成果追蹤及推廣一、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完成後1年內，在不影響機密事宜下，應積極配合「110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商業服務業創新發展輔導」等參與公開舉辦之輔導成果發表、成果訪查及輔導成效問卷調查之相關活動。二、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結案後，如獲甲方甄選為優良輔導案例，應配合甲方舉辦優良輔導案例觀摩活動，乙方必須開放相關輔導成果提供現場觀摩。 |
| 第8條： | 本合約未規定事項依申請須知、附件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 第9條：第10條： | 本合約履約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著作權約定條款依本計畫合約完成之輔導提交事項，相關智慧財產權利將歸屬乙方所有。 |
| 第11條： | 本合約正本2份，副本1份；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乙方執正本1份。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 表 人：**董事長 許添財**

地 址：**10665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